

第三次徵件

113年度

**推動中小企業
創新經濟
開拓市場計畫**

**數據驅動開新局
創新商模拓商機**



第三次徵件流程

徵滿
截止

公告一個月

個別通知

資格審查

個別通知

遴選會議

最終選出**3家**提案業者
進行簽約並執行輔導

入選公告

1



- ✓ 符合規範
- ✓ 提交計畫書
- ✓ 提交簡報
- ✓ 紙本檔案
- ✓ 電子檔檔案

2



- ✓ 符合規範
- ✓ 文件完整
- ✓ 資格符合

3



- ✓ 初審+現地審查
- 至少10家**
- ✓ 提案單位必須出席
- ✓ 合作單位必須出席
- ✓ 群聚成員列席
- ✓ 簡報說明
- ✓ 委員諮詢

4



- ✓ 寄信通知
- ✓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官網公告



第三次徵件

文件地點看這裡



送件方式

收件地點

請備齊申請範圍所列之應備資料，以紙本及電子檔寄送檔案形式，
提案文件（包含資格文件），以親送、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方式，
於**113年5月20日17:00前**送達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電子檔請於**113年5月20日17:00前**E-mail傳送至**idea_bmme@cdri.org.tw**。

10609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收」
(信封請註明申請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案)



請於申請期間 至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
<https://www.sme.gov.tw>
消息看板 > 業務消息 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我可以申請嗎？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一、合於下列基準之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食、衣、住、行、育、樂、健、美等類別。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業者及其負責人3年內不得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四、**不得一案多投或重複申請**：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經濟部其他專案輔導或輔導計畫。

申請範圍有哪些



1

集結主題產業，或在地理上鄰近並有產業關聯的業者，以群聚合作、數據驅動、市場拓銷及商模創新為基礎，進行流程整合。



2

發展創新整合或跨業合作服務，推動創新經濟模式，藉由數據應用能力提升營運效益、顧客滿意度或拓展服務市場，並修正或開創商業模式。



旗艦領航群聚成長輔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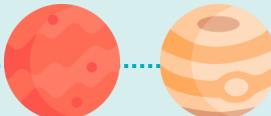
提案條件



旗艦領航群聚成長輔導模式

由旗艦品牌企業領航數位群聚，**在既有數據（或平臺）之基礎下，發展或擴展數據之創新應用**，以**創造數據價值戰略**為核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科技與數據運用能力；**以數據驅動及商業模式修正**為手段，建立營運數據蛻變技能，透過實體或線上場域以多通路合作模式，修正或創造新商業模式，開拓國內與國際市場。

並善用**數位創新商業模式**，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消費者的接觸面，強化消費體驗，建立會員機制分享消費數據，進而改善數位行銷效能，提升營收與市場規模，**發展數位群聚系統，接軌國際新經濟**。



群聚成員至少**25家**中小企業



提案模式



輔導金額上限

每案新臺幣200萬元



預計遴選
案件數



第三次徵件
申請期間



3案

自 113年4月29日起
至 113年5月20日止

(視實際徵案狀況調整，徵滿截止)

提案業者
實收資本
 \geq 輔導金額



合作意願書



提案單位
(限中小企業)



合作單位



群聚成員
(限中小企業)



定期提供數據



配合個資查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案多投重複申請

提案業者



中小企業



群聚成員

中小企業



旗艦領航群聚成長輔導模式

預期效益指標

必備指標：



服務體驗人次



消費者體驗滿意度
至少**85%**以上



商機提升新臺幣
3,600萬元以上



增加群聚成員
營業額



群聚成員教育訓練
至少**30**人次以上



場域驗證

選填指標：

1. 服務創新、流程創新、產品創新、組織創新、技術轉移。
2. 提升通路、客流增加、投資、商機等商業績效。
3. 規劃交流媒合機制，促進相關業者輔導能量、產品與服務資源連結。

申請須繳交



- **紙本提案計畫書 2 份** (以淺綠色書皮膠裝含書背)
內容須揭露包括近2年獲得及本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之內容與金額。
-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電子檔需寄送至收件信箱)
- 提案簡報書電子檔 (電子檔需寄送至收件信箱)

資格文件

- 提案業者營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各1份
- 提案業者納稅證明影本各1份 (401或403表)
- 提案業者、群聚成員及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見計畫書範本附件)
- 提案業者與群聚成員個資同意書 (掃描電子檔，見計畫書範本附件)
- 合作意向書 (掃描電子檔，見計畫書範本附件)

- 提案業者與合作單位之合作意向書
- 提案業者與各群聚成員之合作意向書

注意

提案業者與各群聚成員之合作意向書
最遲應於簽約前備齊。



審查重點

15%

執行策略



25%

創新驅動



40%

數據應用



10%

市場開拓



10%

帶動效益



- ▶ 商業模式
- ▶ 整體計畫執行
- ▶ 群聚教育訓練



- ▶ 創新經濟模式
- ▶ 同業/跨業合作
- ▶ 發展創新整合或跨業合作服務模式，提供創新經濟模式

- ▶ 群聚需為既有數據（或平臺）之擴展或創新應用
- ▶ 藉由數據應用能力驅動新商業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益或拓展服務市場
- ▶ 數據共享

- ▶ 該創新經濟模式於國內外產業擴散之潛力
- ▶ 市場拓銷（含國內市場、國際輸出）之規劃與能力

- ▶ 來客數、營收增長、產業產值、同業或跨業合作等質化量化效益
- ▶ 示範效果
- ▶ 衍生效益

包含哪些產業呢？

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業：商品批發經紀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布疋及服務品批發業、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零售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住宿業：短期住宿業、其他住宿業。

餐飲業：餐食業、外燴及團膳承包業、飲料業等。



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服務業：影片放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專門設計業。

支援服務業：運輸工具租賃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藝術表演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汽車美容業、洗衣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其他個人服務業等。

我想知道更多細節

《計畫收件總窗口》

E-mail ✉ idea_bmme@cdri.org.tw

李小姐 ☎ (02)7707-4940

謝小姐 ☎ (02)7707-4929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